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

管理費緩繳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區內登記地址 |  | | |
| 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 |  | | |
| 承辦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 電話：(日) (手機)  Email： | | |
| 申請/終止起始期間 | □申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期)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期)管理費緩繳(期限至110年6月(期)止)  □終止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期)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期)管理費緩繳 | | |
| 申請緩繳應檢附文件 | 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。  □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（405）。  □其他證明文件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適用對象：依規定應繳納管理費，且當期營業額較109年內任一期或108年同期減少達15%(含)以上者。 2. 核准緩繳之管理費，自核准緩繳當期至110年6月(期)之各期管理費均可緩繳1年，請於各申報期別緩繳之繳款期限屆滿前，自行至管理費系統列印繳款聯單補繳，並至代收金融機構臨櫃繳納（自動扣款功能系統設計完成後，另行於網站公告）；如欲提前繳納者，可於緩繳期間隨時列印繳款聯單臨櫃繳款。 3. 申請/終止緩繳，請於申報當期管理費前提出申請。 4. 緩繳期間若有下列情事時，已核准緩繳各期之管理費應先繳清：（1）區內事業辦理公司解散登記、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、遷離等事項。（2）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，自結束在區內營業、經撤銷或廢止其在區內營業之登記等事項。 5. 核准緩繳期間免處以逾期罰鍰及免收延遲利息；緩繳期限屆滿，倘有逾期未繳納者，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| | |

在區內營業之事業： 　　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 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